

第一篇 開創新局 打開新篇章

第三章 鞏固提升香港獨有優勢

1.6 香港享有「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制度 優勢根基深厚，堅持奉行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資金、貨物、人員、資訊 自由流動。作為全球唯一實行中英語並行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香港擁有 崇高法治聲譽，實行簡單稅制，擁有廉潔高效的政府架構和公務員團隊以 及與國際接軌的監管標準，共同組成一個穩定、安全、公平、可預期的國 際化營商和投資環境。香港是「安全港」，「安全港」就是「發展港」， 安全已成為香港發展的一大競爭優勢。香港擁有世界一流的教育和人才資 源，是享譽全球的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在吸納全球高端要素資源 方面一直走在前端。香港有實力、有能力、有信心扮演好「超級聯繫人」 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在實現自身更好發展的同時，為服務國家強國 建設、民族復興偉業貢獻香港力量。

專欄 1 香港在經濟和社會發展領域的國際排名

...

航運航空	● 國際航運中心全球第四（《新華·波羅的海：國際航運中心發展指數報告(2026)》） ● 航空貨運量全球第一；國際線客運量全球第八（國際最繁忙機場排名 2025） ● 船舶註冊噸位位列全球第五
------	--

...

第四章 五年規劃秉持的理念

堅持「有效市場」和「有為政府」相結合

1.11 堅持實現「有效市場」和「有為政府」更好結合。政府發揮戰略引領、基礎設施投資、制度創新作用，確保法例與時並進，維持開放、透明、法治化、國際化的優質營商環境。鞏固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航空等既有優勢，加快發展創新科技，提升香港綜合競爭力；另一方面，政府引導市場和經濟發展規律，激發企業創新活力與競爭力，推動資金、人才、技術等要素自由流動與優化配置。有效市場和有為政府更好結合，形成推動香港高質量發展的強大協同力量。

第五章 主要目標

1.14 **經濟發展取得新突破。**鞏固提升「四中心、一高地」，即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及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加快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並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促成科技與產業深度融合的經濟結構，以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功能，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和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深化金融創新，以金融賦能產業，積極發展綠色金融、數字金融等高端金融服務。

1.18 **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取得重大進展。**積極參與國家重大戰略，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推進前海、南沙、河套重大合作平台建設，加強與內地城市在科技創新、產業協作、基礎建設互聯互通方面的合作，對標國際高標準經貿規則，構建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試驗田，更好擔當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的「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角色。深度參與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拓展全球合作網絡，說好中國故事，為國家構建「雙循環」新發展格局和進一步深化改革開放貢獻香港力量。

主要指標

項目	基準年 (2025 年， 除非另有 註明)	2030 年	年均變化／ 累計	屬性
經濟、創新及建設發展				

...

3. 空運貨物吞吐量（萬公噸）	507	—	保持全球領先	預期性
4. 香港商品整體進出口貨值（億元） ³	109,271	—	隨環球經濟擴張穩定增長	預期性

...

第二篇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鞏固提升國際競爭優勢

2.1 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必須在充分發揮香港既有優勢的同時，加快發展及提高新質生產力。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建設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和打造香港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可進一步提升香港競爭力。全力推進「四中心、一高地」的建設，有助推動香港經濟持續發展，釋放促進民生改善的發展紅利，不斷提升市民福祉。同時，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中心、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以及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等，將為「四中心、一高地」建設提供有力支持，有利促進科研創新和產業發展，並充分發揮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內聯外通」的獨特優勢和國際化城市地位，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優勢

第六章 國際金融中心

第四節 推進「金融+」以金融服務實體經濟

2.14 推進「金融+ 科技創新」。推動耐心資本和風投創投投入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優化科技企業上市制度，擴闊融資渠道。推動科技金融加速成長，支持創新科技企業融資做大做強。推進數字金融，全面提升金融機構服務效率與風險防控能力，探索數字金融基礎建設的深層應用。秉持「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原則，構建全球領先的數字資產發牌及監管制度，推動數字資產流動性及市場創新發展。以市場化方式吸引各類金融資源投入到科技創新領域，強化高等教育前沿科技研究、科技成果轉化及產業化、新興產業發展，全生命週期支持科研成果向市場轉化；推進「金融+ 貿易」。重點強化貿易融資、供應鏈金融、結算清算，以及風險管理服務，加強對中小企業及跨境貿易的支持；推進「金融+ 綠色發展」。全面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快速發展，推動建設國際碳市場，助力國家工業、交通、能源等重點領域實現低碳轉型，支持綠色產業有序「走出去」；推進「金融+ 知識產權」。應用知識產權融資沙盒，將知識產權融入金融服務體系，助力知識產權價值轉化，進一步釋放知識產權作為經濟發展新動能的潛力；推進「金融+ 航運」。配合國際航運綠色轉型的融資需求及國家大宗商品貿易戰略，協助航運企業拓展多元融資渠道與發展空間；推進「金融+ 民生」。深化普惠金融發展，提升金融服務的覆蓋面和可及性，完善面向社會各界的金融

服務體系。

專欄3 推進「金融+」

...

2. 金融 + 貿易

- 持續推進 Cargo^x 項目建設，連結貨運物流與貿易數據平台，促進貿易單據電子化及跨境數據交換，推動電子認證在貿易單證電子化中的作用。
- 優化稅務寬免等措施，加強香港對內地及海外企業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的吸引力。

...

5. 金融 + 航運

- 支持開發多元航運金融、保險，以及貿易融資產品和增值服務。
- 支持航運綠色及數字化升級轉型，推動新能源船舶建設、清潔能源運輸，以及低碳營運模式發展。
- 推動海運領域跨境人民幣結算。
- 支持船東互保機構加快發展，並推動海事保險培訓。

...

第七章 國際航運中心和航空樞紐

2.16 鞏固提升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穩箱量、增價值、強協同，以數量型轉向價值型為導向，加快實現從「噸位大港」向「價值港」轉型升級。加快發展現代航運服務業，構建多元化、韌性強的國際運輸通道體系，促進國際航空貨運以及低空經濟健康有序發展，加快推動海空聯動、綜合提升香港在國家現代交通網絡中的樞紐功能。

第一節 推進香港航運業數字智能化、綠色轉型

第一節 推進香港航運業數字智能化、綠色轉型

2.17 推動智慧綠色港口發展，完善物流數據互聯互通。引領碼頭營運商加快推進香港葵青貨櫃碼頭智能化的步伐。持續釋放「港口社區系統」的發展潛能，和全球航運商業網絡深度融合，為本地物流及貿易企業提供一站式海、陸、空物流及供應鏈數據和「一單多報」等增值服務。加快建設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和貿易中心，與泛珠三角城市深化協作，構建以香港為中心的「綠色能源走廊」，研究共建新能源船舶綠色低碳全產業鏈、供應鏈，達致「華南生產貯運、香港加注貿易、服務全球船舶」的新格局，打造全過程低碳的區域綠色船用燃料供應鏈體系。

專欄4 推進航運業綠色升級轉型
1. 綠色船用燃料使用比例 於 2030 年香港註冊船舶使用綠色船用燃料的比例達 7%。
2. 降低碳排放 於 2030 年葵青貨櫃碼頭碳排放比 2021 年降低 30%。
3. 建立「綠色能源走廊」 至 2030 年，建立五條「綠色能源走廊」，助力香港發展成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及貿易中心。

2.18 推進港口高質量協同發展，深化與內地及國際航運港口合作。強化國際中轉樞紐地位，融入國家物流樞紐網絡，助力國家增強在全球航運布局的競爭力和主導性。透過互利合作，便利貨物可在香港及洋浦兩地選港出口，兩地的東南亞航線互相替補，形成雙樞紐格局。善用中南美洲航線的比較優勢，協同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的國家骨幹冷鏈物流基地，發展香港成為華南冷鏈國際貿易中心，助力國家建設「華南—南美」國際冷鏈物流通道。持續深耕「鐵海陸江」立體多式聯運體系建設，透過推進跨境貨車跨省營運及監管體系改革以及推動粵港澳商用車駕照互認，減低貨物經香港中轉的成本，實現「穩箱量」的目標。

專欄5 推進港口高質量協同發展

1. 持續深耕建設「鐵海陸江」立體多式聯運體系

- 拓展貨源，打造高價值貨物中轉樞紐，並做大中南美洲和大洋洲等新市場。探索建立轉口商貿區，便利經香港中轉的貨物在粵港澳大灣區內流動。推動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制定高附加價值物流管理準則和標準，協同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國際性綜合交通物流樞紐集群。探索基於多式聯運單證的「一單制」金融保險服務創新。

2. 深度參與建設粵港澳大灣區世界級港口群

- 推廣香港葵青—深圳鹽田港口錯位發展的成功經驗，推動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港口錯位發展及高效協作，產生協同效應，吸引粵港澳大灣區中南美洲進出口貨運集中在香港處理，重振粵港澳大灣區其他港口與香港之間的駁船網絡。與深圳、惠州開展國際航運和港口合作，探索港深跨境集裝箱貨運和特定航線江海直達運輸模式。

3. 積極參與「水水中轉」，智慧綠色物流模式建設的場景培育

- 為自主船在香港及整個粵港澳大灣區的使用創造有利營運環境，從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航運智能化轉型。

第二節 構建高增值海運服務生態圈

2.19 強化高增值海運服務。進一步優化船舶註冊制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頂尖船東註冊地的競爭力，吸引更多船舶來港註冊，壯大香港船舶註冊規模，並以質量提升為核心導向，帶動高增值海運服務業群升級發展，同時充分發揮香港在船舶管理、航運融資、海事保險、海事仲裁等海運服務業的優勢。協助共建「一帶一路」國家企業開拓內地及亞洲市場。推動業界持份者及培訓機構整合現有資源及專業力量，共同協作，進一步構建系統化培訓框架，為高增值海運服務業建立穩定的人才庫。

專欄6 提升香港高增值海運服務業的國際聲譽及競爭力

1. 落實大宗商品貿易半稅優惠安排

- 落實半稅優惠安排，吸引內地及國際大宗商品交易商在香港設立國際／區域總部或營運中心，助力構建蓬勃的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帶動高增值海運服務的需求。

2. 與內地海事培訓機構建立合作機制

- 與內地海事培訓機構建立恆常化的合作機制，推動本地與海外專業教學人員的交流合作和互訪，同時鼓勵本地海運企業及業界組織加入合作機制，以進一步豐富香港海運服務人才庫，推動香港高增值海運服務的可持續發展，與內地海事院校合作辦學，打造高端化複合型航運人才培養體系。

3. 支持航運先進技術研究院在港落地

- 支持研究院在香港設立研發及協作平台，聚焦航運產業鏈關鍵環節的前沿及顛覆性技術研發，並加強與科研機構及科技企業的「產、學、研」聯動合作，促進科研成果轉化落地，助力香港成為全球航運之都。

4. 革新香港船舶註冊制度

- 革新註冊制度，容許「雙旗船制」等安排並持續探索優化措施；支持擴大香港註冊船舶參與內地市場的空間；加強海內外推廣及推進各項優惠計劃，以吸引更多船東在香港註冊船舶。

5. 善用「伙伴港口」建立的戰略合作關係

- 透過「伙伴港口」建立的戰略合作關係，協助共建「一帶一路」國家企業開拓中國內地及亞洲市場。

2.26 帶動粵港澳大灣區機場群優勢互補的互動發展模式。推動粵港航空航運協同發展，研究與深圳及澳門機場合作，推動空域協同管理與航線優化，提升航班與運力效率，強化貨運、維修及培訓合作。

專欄 11 優化粵港澳大灣區多式聯運網絡

...

2. 發展更多多式聯運模式

- 持續優化「經珠港飛」及「空—陸—空」、「陸—空」、「海—空」，以及「空鐵聯運」國際聯程轉運模式，並發展更多多式聯運模式，加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及內地其他城市的連繫。

...

第八章 國際貿易中心

第二節 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

2.31 提升香港出海平台的功能。特區政府在 2025 年成立「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善用香港的國際化優勢及網絡，成功帶領內地企業以香港為平台開展海外業務。「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將持續拓展及整合駐內地及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功能，響應國家健全海外綜合服務體系，引導內地企業產業鏈、供應鏈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助力其發展國際市場並參與全球產業鏈、供應鏈和價值鏈。提升海外綜合服務水平，為內地企業「走出去」提供一站式、高水平的高增值專業企業服務。深化與國家相關部委及內地企業組織交流合作，支持內地企業落戶和擴展業務，加快推進「內地企業出海專班」於海外綜合服務點的工作。打造一個涵蓋海外市場分析、風險管理、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品牌國際化推廣、供應鏈協同優化，以及跨境融資等核心功能的綜合生態系統，協助企業有效應對全球市場挑戰。

2.32 聯動金融、法律及解決爭議、會計、物流、保險、檢測認證，以及其他專業服務等領域，建設海外企業通過香港進入內地市場以及內地企業經香港出海的雙向服務平台。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協助企業來港上市，提供跨境貿易融資及風

險管理。發揮與國際接軌的普通法制度、強化國際調解院總部的功能及國際法律人才等優勢，提供合約管理和跨境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保障出海企業應對國際貿易摩擦。為內地企業及品牌提升檢測與國際認證水平，推動產業質素升級，建立國際形象和推動品牌出海。

第十章 發揮國際化優勢

第一節 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建設

2.59 更善用「一國兩制」下香港實行普通法的獨特優勢，深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完善包含訴訟、仲裁、調解等多元化、高水平解決爭議服務，打造香港成為高端法治人才集聚高地，強化粵港澳大灣區法治保障方面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為內地企業「走出去」提供高質量法律專業服務。

專欄 19 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建設

...

2. 落實仲裁法律改革

- 落實仲裁法律改革，加強推廣包括海事、知識產權、體育等專屬領域仲裁服務，鞏固香港作為世界領先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

...

第三篇 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 引領空間格局優化

第十二章 以科技引領「產、學、研」協同創新體系

第二節 多元化產業發展平台

3.17 在打鼓嶺預留產業用地，建設供應鏈配套設施，支持新興產業、傳統產業及新型工業的發展，包括現代物流、食品產業、鮮活食品供應，以及綠色環境產業、先進建造業等。

3.18 推進建設洪水橋／厦村和流浮山新發展區成為高端專業服務、現代物流、先進建造業、智能化生產和數字科技樞紐。發展高端專業服務產業，引進提供包括金融、保險、財富和風險管理、法律、調解仲裁、會計等高端專業服務的本地及跨國企業進駐，與毗鄰的前海合作區及南山高新科技聚集區協同發展。善用洪水橋完善的交通網絡及鄰近深圳前海的地理優勢，在洪水橋產業園推動高增值及智能生產，如製藥、食品加工、先進建造業等多元產業類別。洪水橋亦可發展高增值物流的現代物流圈。另在流浮山建設數碼科技樞紐。

專欄26 推進多元化產業發展平台

...

4. 推進現代物流和其他產業發展

- 洪水橋已預留約 32 公頃土地打造「現代物流圈」，圈內「熟地」將於 2027-28 年度起陸續推出發展。
- 位於洪水橋片區項目的一幅「企業及科技園」用地已批出，預計中標者會在 2030 年年初完成建設大樓，其餘兩幅批撥予洪水橋產業園有限公司。
- 於元朗南預留約 10 公頃土地，構建首個先進建造業產業園區。

...

6. 將打鼓嶺打造成新興產業基地

- 在打鼓嶺預留產業用地，建設供應鏈配套設施，支持新興產業、傳統產業及新型工業的發展，包括現代物流、先進建造業、食品產業、鮮活食品供應，以及綠色環境產業等。

第四篇 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搭建全球合作網絡

第十四章 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第五節 推進粵港澳大灣區重大合作平台建設

4.28 支持南沙發揮高水平對外開放門戶作用。推動與南沙在航運的互惠合作，優化現有航線布局，促進兩地港口錯位發展，實現共贏，提升粵港澳大灣區港口的整體競爭力。支持香港海運服務業為南沙提供船舶管理、檢驗檢測、金融、國際船舶經紀，以及海事法律等專業海運服務，以香港的國際化航運生態圈提升內地航運業的水平。探索創新合作模式，參與南沙基礎設施、產業鏈合作等重點項目的建設和運營。協調優化南沙的資格認可備案機制，建立常態化溝通協作機制，分享香港企業可參與投標的項目資訊。善用香港的創科優勢，推進海洋生物資源開發及生態監測等項目。透過粵港澳大灣區協作、創科園區，以及科研機構平台，推動人才及創新資源雙向流動。推動跨境職業資格互認，便利專業人才流動，鼓勵青年在南沙創業就業。

第十七章 共建「一帶一路」

4.38 深度參與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充分發揮多元及國際公認的專業服務資源和經驗，匯聚並配置資金、企業、項目、人才、技術，以及規則標準，成為共建「一帶一路」國家的首選合作伙伴和多邊合作樞紐。在城市發展、交通網絡、港口、機場、能源等領域為共建「一帶一路」國家提供投融資、項目管理，以及風險管理服務，支持綠色基建和可持續發展項目落地。以實際項目為載體，便利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參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有關項目合作，推動更多務實、可持續的合作成果。

4.39 積極參與「絲路海運」與「空中絲綢之路」建設，加強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在港口營運、海運服務，以及航空客貨運方面的合作，提升物流效率和優化多式聯運網絡。